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康雪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9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	115年度除字第15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喬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王俊堯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成功分行	114年9月27日	17,329元	1581520